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路公告事項

公告主旨

【獎助學金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1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Scholarship information for R.O.C aboriginal citizens)

內 容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凡原住民學生學業成績合於規定或低(中低)收入戶(不含研究所及延修生、五專 1 至 3 年級等學生、ROTC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均可提出申請。(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如附件一)

申請方式：(學生上網申請日期自 11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止)

有意申請者一律先行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獎助學金申請系統」

<https://cipgrant.fju.edu.tw/login> 填寫申請表，確認資料無誤後，按(送出)並列印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首次申請者：由「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處登入，輸入 1. 帳號：(身分證字號) 後，進行申請資料填寫。

非首次申請：由「學生登入」處登入，輸入 1. 帳號：(身分證字號) 2. 密碼：(預設身分證後 4 碼)，進行申請資料修改。(若欲修改密碼，請至「修改登入密碼」進行修改)。

申請原住民獎助學金操作影片參考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XS601YCueWjF0Yb99CY4Q0GhdnJHnmug/view?uspsharing>

檢附資料：(紙本資料請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 1700 時前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

1. 申請表(線上列印後務必併同下列資料繳交，未繳交書面資料者視同未完成申請)。
2. 109-2 學期成績單正本以及班級排名證明(可直接至教務處列印學期成績名次證明書, A4 大小)

(一年級新生必須檢附原就讀高中三年級上、下學期成績單(需加蓋學校證明章))。

3. 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具此身分申請助學金者，不佔且不限名額錄取)。

4. 參加學校主辦之演講及研習活動證明。

註 1:通過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或修習原住民族語言課程成績及格證明，可減免服務學習時數(需附證明或成績單)。

註 2:班級排名及參加演講研習證明可至本校電子學習履歷系統列印(須加蓋教務處證明章；列印操作說明如附件二)

註 3:審查學生申請資料時，如班級排名換算百分比排序同分時，應依據下列優先順序評量：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較優者 2. 前一學期實得學分數多者 3. 累計實得學分較多者 4. 歷年累計 GPA 成績較高者。

申請資料受理期限：本校為 110 年 10 月 21 日(四)下午五時止(逾時送件申請者不予受理)

業務承辦人：學務處生輔組莊欽吉校安 聯絡電話：(03)890-6222

e-mail：jcc8344220@gms.ndhu.edu.tw